

日本企业的战争责任及民间赔偿问题

——以制造‘花冈惨案’的鹿岛建设公司为例

安 平

战时残酷使役,虐杀外国劳工的日本企业,在战后的军事审判中,并没有如德国企业那样受到严厉惩处,而是托辞没有确实的资料作证据,将其全部罪责转嫁给了战时的日本政府和军队。战后几十年来,亚洲各国受害者的人权意识觉醒、不断高涨,最近几年,他们纷纷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于是,在战后各战争受害国与日本签订的一系列条约中,并无规定的民间赔偿问题凸现出来。迄今为止,已有中国耿淳等人对鹿岛组(今鹿岛建设公司)要求赔偿诉讼案;朝鲜人对日本钢管公司(今 NKK)及三菱造船公司(今三菱重工)要求赔偿诉讼案;朝鲜人对不二越公司未付工资诉讼案。本文拟从“花冈惨案”入手,探讨以鹿岛建设公司为首的日本企业的战争责任及民间赔偿问题。

一 ‘花冈惨案’的由来

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本开始了全面侵华战争。由于日本大批青壮年从军投入侵略战场,国内劳动力不足。尤其是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这一状况愈显严重。在企业方面的不断要求下,1944年,日本企划院制订了《昭和十九年度国民动员计划需要数》,该文件设定日本总需要劳工数为45.2万人,其中朝鲜人29万,中国人3万。这样,从1944年3月至1945年6月间,共有38935名中国人被强行掳往日本,分配在日本全国35家公司、135个事业所进行强制性劳动。据《华人劳工情况调查报告书》(日

本外务省管理局的战后调查记录)关于劳工死亡人数的统计,在劫往日本的途中,劳工死亡 813 人,在各企业中又死亡 6830 人,死亡率在 40% 以上的企业就有 7 家^①,制造‘花冈惨案’的鹿岛组便是其中之一。

从 1944 年 8 月至 1945 年 6 月间,1000 名中国人被日军强行掳往日本秋田县大馆市花冈町的鹿岛组(今鹿岛建设公司)。在分三批劫运的途中,14 人被迫害致死或失踪,其余 986 人到达目的地,被强制进行修建矿坑拦水坝及花冈河川改道工程的苦役。劳工们每天只吃少量的橡子面及野菜,被迫劳动 12 小时以上。劳动中动作稍有迟缓,便遭致鹿岛组职员(监工)的毒打,每天都有人被折磨死去。为了维护民族尊严,逃出魔窟,1945 年 6 月 30 日深夜,劳工们在耿淳的组织下举行了暴动。他们砸死残暴的日本监工,逃往附近的狮子山。翌晨,暴动被两万余名日本警察、宪兵及手持尖竹杆的在乡军人残酷镇压。接着劳工们在花冈警署的共乐馆广场被罚跪三天三夜,日晒雨淋,不少人又惨死在共乐馆广场。在鹿岛组共有 418 名中国人抛尸异邦。这就是‘花冈惨案’。

日本投降后,‘花冈惨案’的幸存者们相继回到了祖国。由于各种原因,他们的悲惨遭遇没有在国内得到应有的重视,相反倒是在日本,一批爱好和平的有识之士谴责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很多民间团体及留日华侨、学者对‘花冈惨案’进行了不懈的调查和追究。从 1952 年起,大馆市把每年的 6 月 30 日定为‘和平纪念日’,每年都举行‘慰灵仪式’。直到 1985 年,我国报纸报道了日本的祭奠活动,‘花冈惨案’才在国内引起重视。

1987 年,73 岁高龄的花冈暴动的领导者耿淳老人,应日本国会议员田英夫、土井多贺子、宇都宫德马等日本友人的邀请,专程赴日参加了慰灵祭奠。1989 年 12 月,在旅日华侨、中日交流促进

^① 刘宝辰编著:《花冈暴动——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抗日壮举》,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 页。

会秘书长林伯耀先生帮助下,耿谆等4人以花冈受害者联谊筹备会名义,要求鹿岛建设公司公开谢罪、建立纪念馆并补偿损失,并委托新美隆、内田雅敏、田中宏等6名日本友好人士与鹿岛方面进行交涉。

二 “不得已服从国策”之真相

1990年6月,耿谆等人再次赴日祭灵。7月5日,在东京鹿岛建设公司总部与其副总经理村上进行了交涉。鹿岛方面虽然承认对“花冈惨案”负有责任,但拒绝对个人进行赔偿。随着交涉的进行,鹿岛方面态度渐趋强硬,强调强掳劳工只是“不得已服从国策”,企图再次把罪责推诿于政府。

其所谓“国策”是指1940年日本政府实施的“统制经济体制”,即由国家管理全部资源,军需产业优先使用所有人力、物力、财力为战争服务。1940年8月1日,日本政府颁布《国策基本要纲》,其中规定:“官民协力实行计划经济,特别是贯彻主要物资的生产、配给、消费的一元统制机构整备”,“以发展综合经济力为目标,确立财政计划、强化金融统治。”^①12月17日,内阁会议通过的《经济新体制确立要纲》规定:“政府为防止产生妨害保持国民经济秩序的投机利润及垄断利润,而承认正当的企业利润,特别是对期望增加国家生产的企业承认其增加的利润。确立企业体制的各企业,服从国家目的,基于其创意和责任经营之,以确保增强生产。”^②

显然,其中的“国家生产”是指有关军需物资的生产,政府承认并给予这些企业以巨大的利润,并在政策上予以指导、保护。接着日本政府又颁布一系列统制法令,建立20余种产业统制会,如钢

① [日]中村尚美、君岛和彦、平田哲男、历史科学协议会编著:《史料日本近现代史》II,三省堂出版社1985年版,第243页。

② [日]安藤良雄:《近代日本经济史要览》,东大出版会1977年版,第133页。

铁统制会、煤炭统制会、产业机械统制会、贸易统制会、全国金融统制会等等,战时日本的经济生活全部纳入了战争轨道。

战时统制经济下,政府和军部极力扩大生产能力的目标与追求利润的企业目的,已完全一体化。

30年代中期,鹿岛组与政府军部勾结而迅速发展,其总经理鹿岛守之助大力开发从事煤矿、铁矿及其他军需产业。“在经营不景气的1936年,鹿岛组尚有一千万元的年承包金,1941年又飞速发展为一亿九千万元”^①,一跃成为日本土木建筑业的顶梁柱。这就是鹿岛组“不得已服从国策”的结果。

随着战争发展,战线扩大,国内劳动力不足,限制了国家生产,于是日本各企业向政府要求“引进外国劳力”。“1939年,北海道土木建设业协会向厚生、内务两大臣提交‘愿书’,其中有‘把如满足低廉工资之支那人劳工带至我本土’之语。1941年,土木协会理事长在讲演中声称:我认为,必须引进支那人,此外别无他法……这里需要三万名支那苦力……同年,煤炭、金属矿业两联合会,1942年煤炭统制会也提出同样要求,向政府施加压力,主张对中国人不实施劳动保护法而全部进行特殊管理”^②。1942年11月,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关于向国内引进华人劳工事项》,其中规定:“鉴于内地劳务需求日益紧迫,特别是重体力劳动方面劳力显著不足……将中国劳工移进内地。”^③按此决定,侵华日军遂在中国东北、华北强掳劳工运往日本。1944年2月28日,日本内阁又作出《关于促进华人劳工移进国内事项的决定》,大规模抓捕劳工的行动疯狂地展开了。

强掳劳工运进日本以补充国内劳力之不足是土木建筑界及其他各界屡次要求的结果,“不得已服从国策”之说,不过是日本企业

① 《周刊ダイヤモンド》,1995年7月22日,第39页。

② 《周刊ダイヤモンド》,1995年7月22日,第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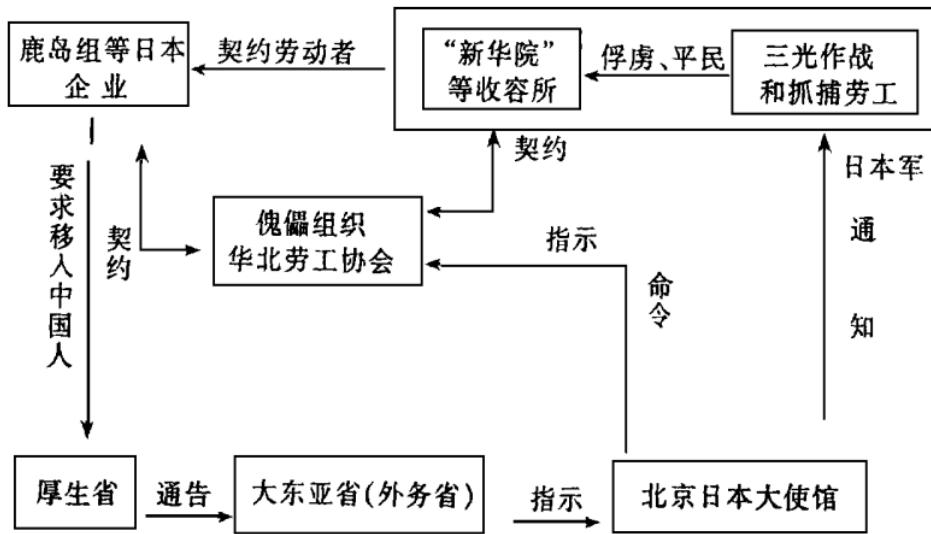
③ [日]野添宪治:《花冈事件记闻》,东京御茶之水书房,第93—94页。

方面蓄意抵赖、推卸罪责之辞而已。

长期以来,日本政府和企业声称,劳工不是强掳,而是契约劳动者。的确,日本在中国设立的华北劳工协会等傀儡组织,是骗招了一些劳工,但大量证据表明,绝大多数中国人是被强掳赴日的。为了抓捕劳工,日本军队实施“猎兔作战”,在中国乡村进行“大扫荡”、“三光作战”,对抓到的无辜百姓严刑拷打,直至该人承认为八路军,再按俘虏名义带走。战俘则更难以逃脱充当劳工的命运。而所谓契约,不过是劳工们在日军刺刀逼迫下的卖身契。

在强掳劳工的罪恶活动中,日本企业、军队、政府形成了一个严密的体系。下面的示意图体现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企业、政府、军队结为一体强掳劳工示意图^①



‘国策’之下,日本企业与政府、军队一同参与了战争。政府、军部大搞侵略活动,直接出兵烧杀抢掠,其罪恶昭然。日本企业支持战争,生产杀人武器,役使、虐杀外国劳工,但在战后却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如以役使虐杀中国劳工而闻名的鹿岛组总经理鹿岛守之助从1942年6月至1943年9月间,担任法西斯组织“大政翼赞

^① 『周刊ダイヤモンド』, 1995年7月22日, 第40页。

会“调查局长之要职，在战后虽被国际检察局传唤，但竟因雇用了与美国关系密切的律师而免受起诉，逍遙法外。

三 关于民间赔偿的两重标准

日本企业方面利用 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以及 1951 年《旧金山和约》和 1956 年《日苏共同宣言》，企图开脱罪责。

在《中日联合声明》中，第 5 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①

在《旧金山和约》中，第 19 条中有“日本放弃日本及其国民对盟国及其国民因战争状态之存在所取行动而发生的一切要求。此种放弃包括因在盟国拘留下的战俘及平民所产生的任何要求与债务在内”。^②

在《日苏共同宣言》中，第 6 条为：“日本和苏联放弃他们自 1945 年 8 月 9 日以来由于战争的结果而提出的所有要求，即一国、他的团体和国民向另一国、他的团体和公民提出的要求。”^③

日本方面在对待外国人要求日本赔偿时，就拿出上诉文件加以抵赖，声称对个人赔偿已全部解决完毕，对待耿淳等人要求赔偿一案，便是如此。相反，此前有日本人就原子弹损害及驻美日裔的生命财产损害对美国要求赔偿和对苏联扣留西伯利亚日本士兵要求赔偿时（美苏两国已相继做出反应，对受害者个人进行谢罪和补偿），日本方面却把这些文件解释为，放弃的只是日本政府对国民的外交保护权，而不包括国民自身的请求权，因此，虽然政府不参与，但个人有提出诉讼的自由。这表明，在民间赔偿问题上，日本实行的是对内对外的两重标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 19 集，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8 页。

② 赫赤、覃健等著：《日本政治概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73 页。

③ 同上书，第 382 页。

事实上,在《中日联合声明》中,并没有同《旧金山和约》及《日苏共同宣言》中明确规定那样有‘国民放弃’的字样。日本爱知县立大学教授田中宏认为:“《中日联合声明》只是放弃了‘政府要求赔偿的权利’;对民国受害者赔偿并未提出任何处理方法。”^①

另外,日本对外国民间赔偿并非没有先例,如在《日韩请求权协定》(1965年)的基础上,韩国‘慰安妇’赔偿问题的解决又有新进展,即日本方面被迫实施半官半民性质的‘基金式’补偿。

中国民间赔偿,一直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注。1995年3月,钱其琛外长在谈到民间赔偿问题时说,中国人民要求赔偿是个人的权利,政府不阻止、也不干涉。关于耿淳等人对日本企业的赔偿诉讼,中国外交部要求日本方面以负责的态度,采取包含补偿的适当措施。

在交涉中,耿淳等人要求鹿岛建设公司向花冈惨案受难者986人每人补偿500万日元,以表示其认罪的诚意,但鹿岛方面拒不支付赔偿金。1994年6月,耿淳等人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鹿岛建设公司。10月,交涉中断。

这里,有必要对鹿岛组的历史做两点补充。战后,鹿岛组职员(监工)4人,虽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横滨法庭判处有罪(3名绞刑、1名无期徒刑),但不久即被减刑释放。鹿岛守之助也被免于起诉。另外,包括鹿岛在内的土木建筑业14家企业,以‘使用中国人受到了损失’为由,从政府处领取了4600万日元的补偿金(合现在价格约200亿日元)。但是,包括鹿岛建设公司在内的使用中国劳工的日本各企业,却‘至今未发现由于对中国人、朝鲜人的酷役、虐待以及致其死亡而给予赔偿的事例’。^②

① 刘宝辰编著:《花冈暴动——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抗日壮举》,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1页。

② 刘宝辰编著:《花冈暴动——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抗日壮举》,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7页。

四 良知、公理不可辱

战后,日本外务省详细调查了强掳劳工的事实,并写成《华人劳工情况调查报告书》,但日本政府直到1994年才对强掳劳工予以承认。根据此报告书,日本周刊《钻石》于1995年7月对涉及役使、虐杀外国劳工的日本30家公司中现存的20家进行了调查,其结果令人震惊。

有8家公司拒绝答复,理由是没有确实的资料可作证明。其余12家公司声称知道雇佣中国劳工的事实,但几乎都回答不知道当时的劳动条件。当问及此事缘起是因“本公司希望”或“只是服从国策”时,以鹿岛为首的8家公司认为“只是服从国策”,一家认为是“自己的希望”,两家拒绝回答,一家为“不知道”。

在答复调查的12家公司中,有8家公司不承认有“强制劳动”,其余或“拒绝”回答这个问题,或干脆回答“不知道”,只有鹿岛建设公司在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有“强制劳动”。^①

鹿岛正式谢罪后,受到了同业其他公司的责难。后者害怕引起连锁反应,累及有此类问题的公司。这表明,日本企业缺乏对自身历史的认识,尤其缺乏对战争责任的认识及反省。

1980年,日本出版了鹿岛社史《鹿岛建设——一百四十年的足迹》,其中关于“花冈惨案”只字未提,通篇记述的是对鹿岛守之助经营手段的盛赞及建设情况。其他使役外国劳工的公司也大都遮掩这段罪恶的历史。

然而事实是抹不掉的,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日本企业这种卑劣的行径只能更加招致受害者的愤怒和追究。它们与一小部分军国主义分子否认侵略战争、歪曲历史是一脉相承的。正因为它们在战后的军事审判中没有受到严厉的惩处,所以才对战争责任问题

^① 週刊ダイヤモンド》,1995年7月22日,第43页。

不能深刻认识。

战后 50 多年过去了, 对日要求民间赔偿问题始被提上议事日程。这绝不仅仅是赔偿问题, 而是如何看待那场战争以及日本该不该反省侵略罪行的问题。背负沉重历史十字架的以鹿岛建设公司为首的日本企业, 拒不赔偿, 拒不坦诚地谢罪, 拒不承担责任, 将何以面对人类的良知和世界的公理呢?

(作者安平, 1971 年生, 辽宁电视台国际部记者)

(责任编辑: 刘 兵)

《抗日战争与中国社会》出版

魏宏运著《抗日战争与中国社会》于 1997 年 7 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30 万字。《抗日战争与中国社会》一书, 系魏宏运教授历年研究抗日战争史的论文结集, 内收文章 36 篇。书中论文内容包括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宏观研究, 敌后抗日游击战争和抗日根据地研究, 国民政府领导下经济、文化教育等状况的研究, 以及日军侵华罪行研究, 较多的为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经济和社会的研究成果。书中还有一部分文章, 是作者所撰写的抗日战争史述评、评论, 抗战史著作的序言和书评。